# 附件4

# 2023-2024年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科普产业繁荣工程专题项目包括科普产业支持计划项目、科普研学、科普旅游项目、科普产业园（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一、科普产业奖励支持计划项目

（一）资助范围

对从事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科普企业进行奖励，支持我市科普产业稳步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对象必须是专业从事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科普产业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3）企业上一年度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总额的5%，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计划资助2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上一年度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佐证材料（如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台账，列示销售月份、发票号、客户名称等内容;专项审计报告；利润表等）；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材料（如财务报表）。

二、科普研学、科普旅游项目

（一）资助范围

推动科普市场化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组织开发科普研学和科普旅游路线，并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活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的活动场地位于东莞市，策划路线不少于3条，参与总人数不少于500人。

3. 开展过类似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活动图片等）。

4. 具备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5. 具有一支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活动的工作团队，工作人员与接待人数比例不低于1：20，最低不少于5人。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10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策划的科普研学、科普旅游路线不少于3条；

4. 主办或承办过类似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活动图片等；

5. 科普研学、科普旅游活动的工作团队名单；

6. 其他证明材料。

三、科普产业园（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

（一）资助范围

**1. 科普产业园项目。**推动科普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由独立机构运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集科普资源的研发、生产、展示、交易、集散和服务于一体，能够吸引科普产品创意设计、数字科普、科普动漫、科普服务外包等多种特色科普企业集聚的园区。

**2. 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由独立机构运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对科幻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具有引领及推动效果，能够吸引优质科幻企业集聚的园区。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申报对象必须是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3. 有专门的管理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4. 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场地等基本服务能力，自主支配的运营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公共服务配套空间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5%。

5. 科普产业园：园区产业集聚明显，园区内入驻从事科普产品创意设计、数字科普、科普动漫、科普服务外包等业务的科普企业不少于30家，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占园区总办公面积的60%以上。

科幻产业集聚区：运行机制成熟，能够平稳运营，可持续发展，入驻的科幻企业（主要为从事科幻产业链中的文学创作、版权保护、出版发行、剧本改编、美术设计、宣传推广、院线播映，再到衍生产品、动漫游戏、文旅项目、品牌效应等业务的企业）不少于30家。

6.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链条，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辅导、法律咨询、企业孵化、人才培训、项目路演对接、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7. 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每项给予100万元的资助。计划与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合计资助不多于1项。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管理团队人员名单，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文件。

4. 入驻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科普或科幻内容的佐证材料；

5. 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

6.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链条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

四、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一）资助范围

支持科幻原创作品的创作与转化，鼓励科幻产业的云服务、内容版权交易、产业投资、商业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对联合国家科幻产业品牌服务机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等共同申报的进行优先支持。

2. 具备较好的科幻产业服务的运营基础，拥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有开展科幻产业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一定数量的科幻产业服务运营人才，在东莞市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具备充足的运营经费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3. 制定了明确的3年运营规划，长期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中期目标任务明确清晰，短期工作措施扎实可行；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引进模式；初步形成了具有激励性的各方收益分配机制和开放性的关联平台协作机制。

4. 服务平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主要面向科幻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

5. 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每项给予20万元的资助。计划与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合计资助不多于1项。

（四）申报条件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科幻产业服务运营人才名单，学历、职称、社保证明等；

4. 拥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有开展科幻产业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5.具备充足的运营经费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3年运营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7. 申报单位面向科幻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四、资金拨付说明

1.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2. 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 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持受资助项目开展。